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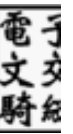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19535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期腸病毒疫情持續上升，請學校持續加強衛生教育
宣導、疫情通報及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2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及幼兒園為腸病毒易感族群之群聚場所，腸病毒極易透過學(幼)童的密切交流，傳播至家庭及社區，請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與各地方政府之腸病毒防治工作計畫，積極整備及強化校內之腸病毒防治機制，並落實定期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、洗手設備之維護、學(幼)童健康管理，以及家長之衛生教育宣導工作。
- 三、請學校及幼兒園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的防疫觀念，如遇疑似腸病毒感染聚集事件時，應依規定進行疫情通報，並配



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，同時依據本府112年2月18日屏府教前字第11205973500號函(諒達)加強辦理腸病毒防治工作措施，並審慎評估是否適時採取停課措施。

四、另請學校及幼兒園注意學(幼)童身體狀況，如發現有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或麻痺、肌抽躍(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)、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，請儘速送到大醫院接受治療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